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艳

葛其泉

沈育祥

2020 年 4 月 23 日